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以下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21]114号《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川发改基础[2022]121号《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变更项目法人和招标事项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批复已由交通运输局以川交许可建〔2022〕119号批准,先期开工施工图设计批复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许可建[2023]148号批准。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1.1 比选项目概况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路线西昌市大兴乡,接在建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支线,经普格县,止于宁南县宁远镇,接在建G4216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主线共设置桥梁30937.03米/91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2522.35米/2座,大中桥28414.68米/89座;设置涵洞及通道70道;设置隧道45645米/17座,其中特长隧道26729米/6座,长隧道16892.5米/8座,中隧道2023.5米/3座;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6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1处,监控分中心1处,路段管理处1处,有人通信站1处,无人通信站7处。

1.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普格县城约59公里,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隧道建筑限界10.25×5.0米;普格县城至终点约46公里,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隧道建筑限界10.75×5.0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西昌东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其余互通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包括:提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交相关资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梳理,更新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 90 日之内完成本项目内容,其中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正式文件(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②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 1 个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业绩或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备土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近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高速公

路施工安全风险业绩或应急预案咨询服务类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 (事业单位除外)

③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比选申请,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 比选文件及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宁西公司门户网站 <http://scnxgs.com.cn/> 网站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公告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0:00 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3 楼(四

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nxgs.com.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3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9981298083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